

## 新聞公報

合資格的組織可由今日（3月15日）起申請註冊為選舉人，以選出3名香港醫務委員會（下稱「醫務委員會」）業外委員。

香港法例第161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3(2)(ga)條訂明，3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須根據《醫務委員會（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）規例》（第161F章）（下稱「《規例》」）的規定，由已註冊為選舉人的組織選出。

現屆3名選任業外委員的任期將於2024年12月20日屆滿。為進行選舉選出3名業外委員以填補有關空缺，選舉名冊將按《規例》第3條的規定而編製。任何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組織可於**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**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的申請期內申請註冊為選舉人：

- (a) 在緊接申請期結束之前的2年期間，
  - (i) 一直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2(1)條所界定的公司，或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第5A條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，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；以及
  - (ii) 一直有進行活動，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；
- (b) 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；
- (c) 獲某參考機關(即醫院管理局、社會福利署或香港復康會)認可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。

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檢視註冊申請，再交由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下稱「常任秘書長」)審批。獲常任秘書長批准註冊為選舉人的組織，其資料將會載列於選舉名冊內，並符合資格在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及投票。

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，須於2024年4月25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醫務委員會秘書處。申請表格可於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或於醫務委員會網頁([www.mchk.org.hk](http://www.mchk.org.hk))下載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 
2024年3月15日